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事實。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兼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準)。該等董事除享有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

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此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共同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本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其受撫養者已經或可以享有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細則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增加其資本(按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有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人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 (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另一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如此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日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不抵觸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或如為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g) 對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不超過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條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列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師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

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

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股東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其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者進行與此相關事宜而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保留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發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派及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派及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為此目的而當作股份繳訖，及(ii)必須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及派發所有派息期內之任何部分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股東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

部分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本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代替該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有人，或如屬共同持有人，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有關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就該等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當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任何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分支付相關派息。

自宣派後一年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代表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股東可以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表決。

(o)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不時向彼等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繳付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分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股款的任何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收取應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股東，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和分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名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至少兩(2)小時接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查閱（收費最高為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最高收費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若法團股東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f)段的摘要。

(s) 清盤手續

關於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在清盤開始時供在股東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的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分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股東間公平分配及(i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供在股東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股東盡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股東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

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股東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的股東

根據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股東的任何股份(i)12年內未兌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相關股份(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收到股東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股東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u) 認股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儲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概要，但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本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本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

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等購回方式，則須於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方式後，公司方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該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公司的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庭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

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合資格)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庭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庭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庭，倘法庭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庭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避免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庭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庭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庭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時，或公司由其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庭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庭須聲明所須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庭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庭保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處規例符合資格，則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處理無力償債之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庭申請在法庭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的售出詳情，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目的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告。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庭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庭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法庭不太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庭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庭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庭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之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庭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